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与汝南县人民政府
签署《汝南县 200MW 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业绩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 本协议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具有一定周期，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受相关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工期延误、变更、中止、终止或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等不确定性风险，项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协议的正常履行。

4. 本协议为签约双方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中表述的投资建设规模，最终以项目核准/备案文件为准，本协议的执行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贯彻国家新型清洁能源开发政策，加快清洁能源资源开发，促进驻马店市绿色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宏智捷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公司”）近日与汝南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汝南县 200MW 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孙公司拟在驻马店市汝南县投资建设 200MW 风电项目。

本协议为签约双方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 名称：汝南县人民政府
2. 类似交易情况：近三年，公司及孙公司未与汝南县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汝南县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孙公司与汝南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汝南县人民政府

乙方：宏智捷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乙方拟在驻马店市汝南县选用建设用地 100 亩，投资建设 200MW 风电（最终规模以项目核准/备案文件为准），总投资 15 亿元，包括 200MW 风力发电机组和 1 座 220kv 升压站系统相应的电气一次、电气二次和调度通信以及与上述内容对应的土建部分，建设期两年。项目总体建成后，对改善区域电网电源结构、促进地方经济、助力“双碳”目标发挥积极作用。

（二）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的责任义务

（1）甲方配合乙方，为乙方在甲方境内开发建设风电项目创造良好的开发条件。

（2）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及取得项目建设所需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审批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保证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在为乙方划定的区域内（两年建设期内）不再引进和批准设立其他风电电站项目，给予乙方

独家开发权。

(4)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协助乙方在本协议约定区域内收集该风电项目电力规划资料，收集建设风电项目气象、地理地质、水文等资料，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进行项目报批、电网接入、环保、建设等前期及建设工作。

(6) 项目开工前，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租地、永久建设用地和临时用地手续，征租地费用按照有关政策和条款执行，并全部由乙方承担。

(7) 甲方配合乙方协调风电项目周边群众关系，确保项目顺利开发建设。

(8) 甲方配合乙方完成项目指标获取及配套送出工程建设。

2、乙方的责任义务

(1) 乙方享有协议约定项目的自主经营权，甲方不得干预。

(2) 负责办理风电项目的相关手续，承担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完全责任。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噪音等进行处理，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环保的有关要求。

(3) 乙方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负责该风电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并在当地纳税。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将项目开发权转让或出售给第三方。

(5)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在甲方辖区内招聘企业所需员工。

(6) 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及时支付用地征租费用、地上附着物拆迁费用和其他行政事业规定费用。

(7) 乙方项目投产后，必须规范自己经营行为，合法经营，服从主管部门的业务管理，按法律法规规定上报企业财务报表，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各种资料。

(三) 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项目建设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协议中有关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相抵触，以最新法律、法

规、规章、政策为准。若各方就协议内容与最新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冲突之处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甲乙双方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协商解决相关事宜。

（四）其他约定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 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与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规划一致。本项目的实施标志着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为公司后续新能源业务的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及孙公司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签约双方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中表述的投资建设规模，最终以项目核准/备案文件为准，本协议的执行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本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复，项目的推进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实施具有一定周期，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受相关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工期延误、变更、中止、终止或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等不确定性风险，项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协议的正常履行。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汝南县 200MW 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